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準認購人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訂立備忘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備忘錄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一名準認購人（「準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建議股份認購事項一旦落實，則準認購人或會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備忘錄須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完成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且獲得準認購人信納；及
- (ii) 本公司與準認購人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簽署最終協議。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準認購人並無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協定任何確實條款，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有關有效期、保密性、費用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備忘錄之條款以及就此進行之洽商，對本公司及準認購人而言概無法律約束力。建議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仍有待相關各方進一步洽商及討論以及簽署最終協議。

由於備忘錄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夏樹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夏樹棠先生（行政總裁）、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林玉英女士、周文韜先生及田家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葉振忠先生及黃松堅先生。